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駱子邦先生(「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2日起生效。

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駱先生，現年45歲，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駱先生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獲得法律執業資格。駱先生擁有超過19年作為律師的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林駱律師行之負責人。自2014年起，駱先生於香港樹仁大學法律與商業學系擔任客席講師，向學生講授不同的法律題目及課程。駱先生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且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4月12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3個月通知終止為止。駱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駱先生之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駱先生加入董事會。

###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2023年3月31日所出有關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公告所引述，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正在制定復牌計劃，當中包含其就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及滿足復牌指引所擬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迪

香港，2023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及陳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莊任艷女士及駱子邦先生。